2025 年度

米易县公安局单位决算

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附表.....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0
二、收入决算表.....70
三、支出决算表.....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7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米易县公安局本级是一级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6.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7.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8.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9.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0.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1.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3.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公安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米易县公安局有14

个内设机构：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政工科、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禁毒缉毒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巡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

12 个派出机构：米易县看守所、米易县强制隔离戒毒所、米易县拘留所、草场派出所、丙谷派出所、撒莲派出所、攀莲派出所、新山派出所、得石派出所、白马派出所、湾丘派出所、普威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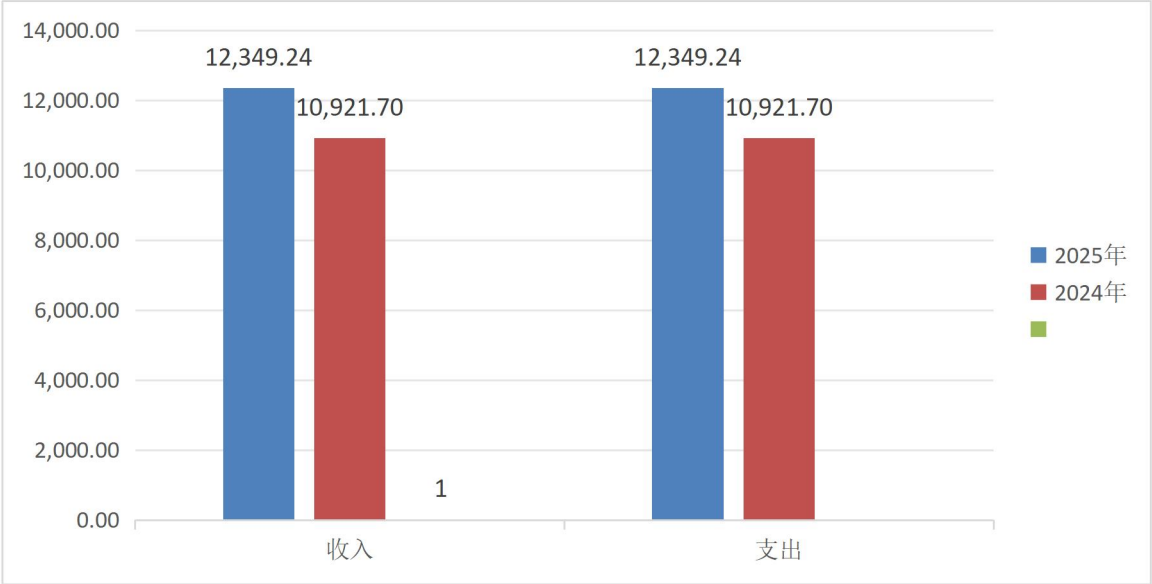
截止 2025 年度 12 月 31 日，共有政法编制 235 个，共有在职民警 224 人,警务辅助人员 269 人(含交通秩序维护员)，机关工勤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24 人。实有车辆 55 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2,34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427.53 万元，上升 13.1%。主要变动原因是编外人员包干经费上涨、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提升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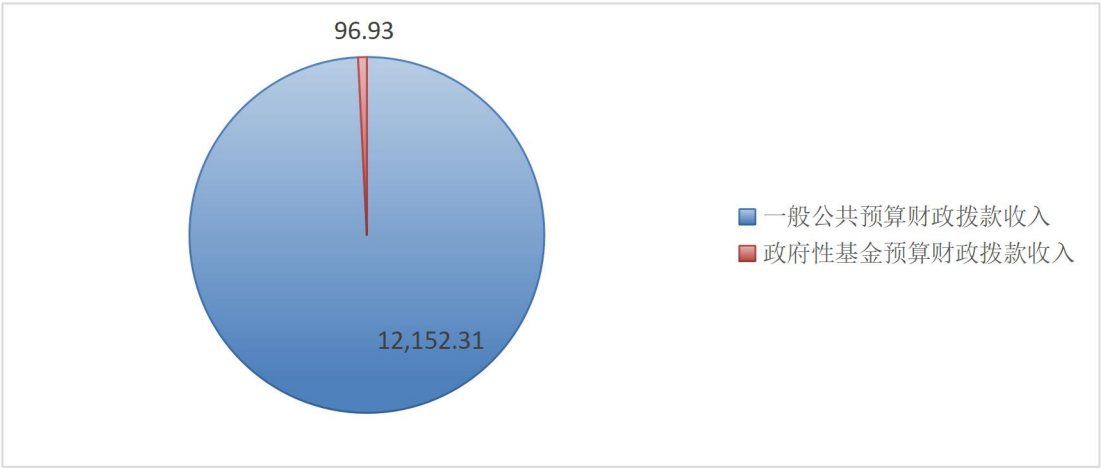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2,34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427.53 万元，上升 13.1%。主要变动原因是编外人员包干经费上涨、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提升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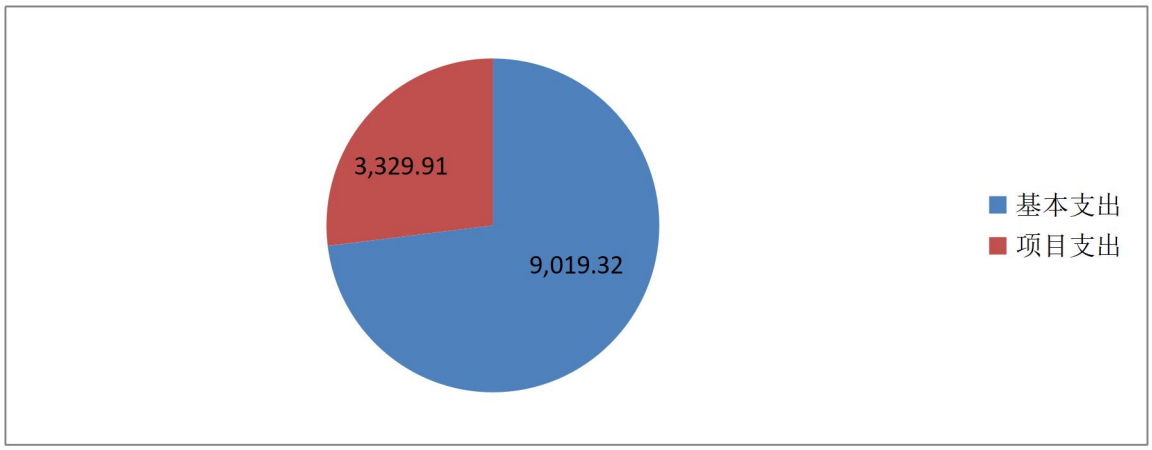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24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52.31 万元，占 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93 万元，占 0.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4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9.32 万元，占 73%；项目支出 3,329.91 万元，占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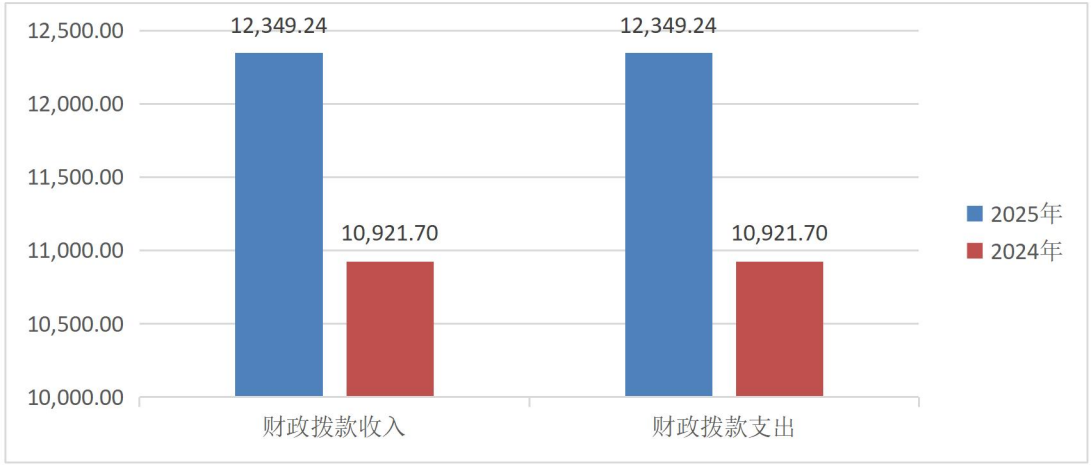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34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7.53 万元，上升 13.07%。主要变动原因是编外人员包干经费上涨、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提升和项目经费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34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7.53 万元，上升 13.07%。主要变动原因是编外人员包干经费上涨、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提升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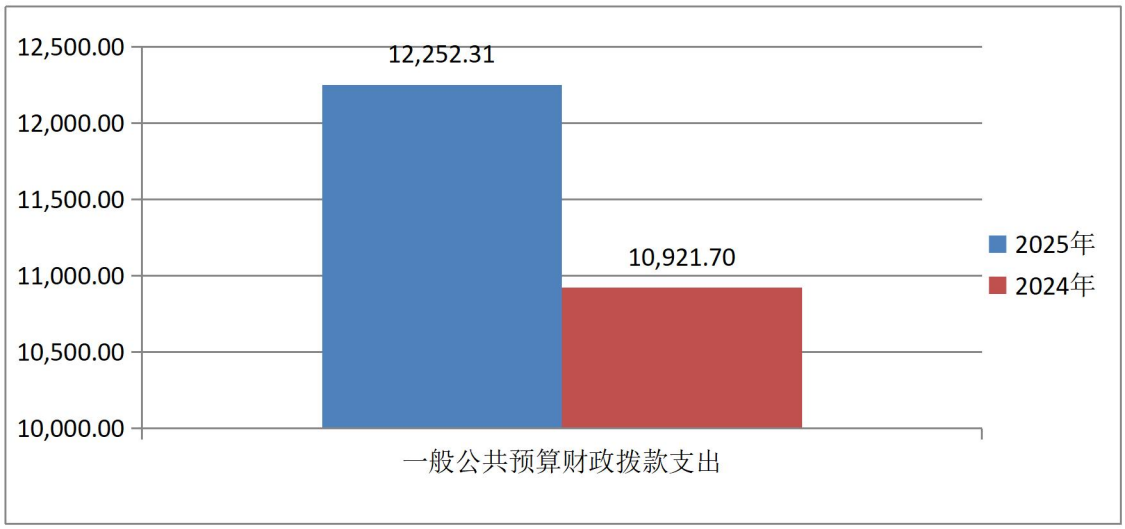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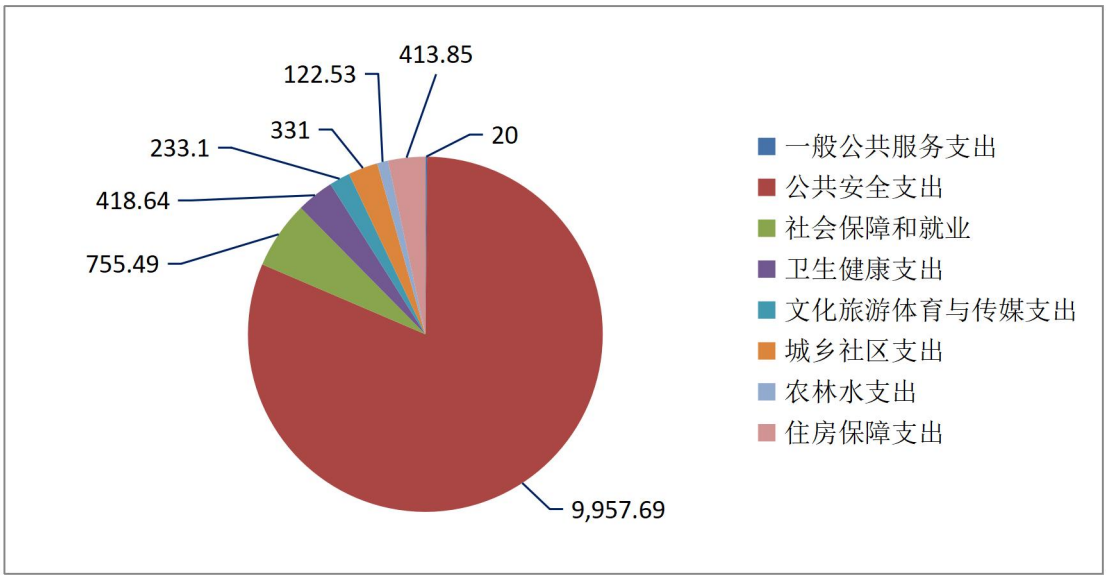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2.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0.61 万元，上升 12.18%。主要变动原因是编外人员包干经费上涨、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提升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 0.2%；公共安全支出 9,957.69 万元，占 8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1 万元，占 1.9%；城乡社区支出 331 万元，占 2.7%；农林水支出 122.53 万元，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49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 418.64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支出 413.85 万元，占 3.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25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4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56.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3.1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21.12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9.3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8.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64.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2.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3.8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19.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6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5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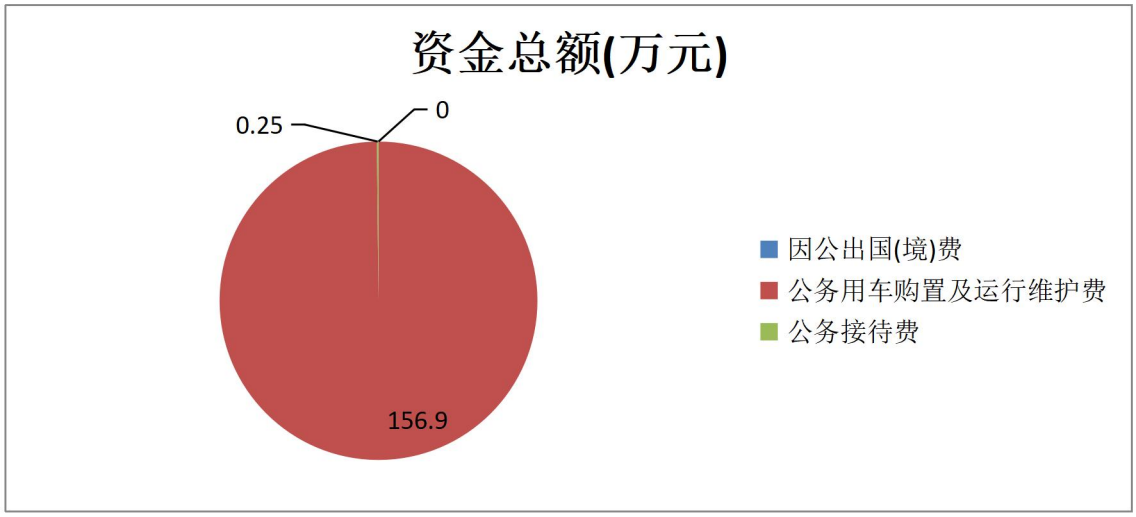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7.16万

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171.08 万元，下降 52.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6.9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度 0 万元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70.81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买车辆 10 辆，2025 年度仅购买 1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9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

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19.98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保维稳、执法办案、巡逻防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3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22辆、客车12辆、其他车型1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6.92万元。主要用于安保维稳、执法办案、巡逻防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0.28万元，下降52.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1人次，共计支出0.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法制大队接待督导调研组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二是网情大队接待上级检查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6.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8%。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93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上年度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年度我单位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米易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1.0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7.71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新增10名公务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米易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7.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1.82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采购、撒莲派出所地基塌陷维修工程和反恐防爆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1.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0.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米易县公安局共有车辆53辆，其中：主要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保安巡逻。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米易县公安局在 2025 年度，

组织对GM公安局保安服务费等35个项目涉及金额3,329.91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我局按要求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米易县公安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了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公安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GM公安局保安服务费”、“米易县看守所经费”和“BW公安局辅警公用经费”等3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米易县看守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99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模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执法效能，促进执法规范，保障执法安全和执行安全。

（2）GM 公安局保安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4.48 万元，执行数为 8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人员 24 小时安全，全天候监督办公区域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发现的问题：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确保资金按时拨付。

（3）BW 公安局辅警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4 万元，执行数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2025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办公经费，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购买服装，确保了公安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及时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长期实施规划。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为“优”。

《米易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看守所经费</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米易县公安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99</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9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9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99</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看守所经费是看守所用于监管看守、教育人犯、做好人犯生活卫生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专项经费全力打造“忠诚、平安、法治、文明、智慧、有为”监管，实现“压事故、降死亡、保安全”工作目标。</td><td colspan="3">看守所经费是看守所用于监管看守、教育人犯、做好人犯生活卫生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专项经费全力打造“忠诚、平安、法治、文明、智慧、有为”监管，实现“压事故、降死亡、保安全”工作目标。</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在押人员</td><td>日均 125 人</td><td>日均 125 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td><td>=100%</td><td>=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年度进度安排</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看守所经费</td><td>99 万元</td><td>99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td><td>=100%</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对看守所工作满意度</td><td>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td><td>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保安保洁费</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米易县公安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84.48</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84.4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4.48</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84.48</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完成支付 22 名保安人员的劳务费，
确保办公场所的稳定</td><td colspan="3">完成支付 22 名保安人员的劳务费，
确保办公场所的稳定</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安人员</td><td>22 人</td><td>22 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确保县局、看守所、攀莲所和社会服务中心安全、有序</td><td>=100%</td><td>=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年度进度安排</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保安保洁费</td><td>3200 元/每人、每月</td><td>3200 元/每人、每月</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工作的促进作用</td><td>做好巡逻，保障安全，维护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td><td>做好巡逻，保障安全，维护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全县群众满意度</td><td>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td><td>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辅警公用经费</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米易县公安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29.4</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29.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9.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9.4</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完成支付警务辅助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确保公安工作正常运转。</td><td colspan="3">完成支付警务辅助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确保公安工作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警务辅助人员</td><td>294 人</td><td>294 人</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保证系统内部正常运转</td><td>=100%</td><td>=100%</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按年度进度安排</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辅警公用经费</td><td>29.4 万元</td><td>29.4 万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工作的促进作用</td><td>协助民警一道维护社会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td><td>协助民警一道维护社会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全县群众满意度</td><td>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td><td>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td></tr>
</table>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